

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俾利促進離島通訊建設之進步與服務。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楊 曜 徐少萍 高金素梅 吳育仁 蔣乃辛  
鄭天財 盧秀燕 林正二 楊玉欣 陳鎮湘  
呂學樟 李桐豪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共計有四百一十六家護理之家、五百二十四家醫院、一百七十六家精神復健機構及二十九家精神護理之家，現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為每 5 床需 1 名照顧服務員、每 15 床 1 名護理人員，但未規範日、夜班人力配置。目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授權由地方縣市衛生單位進行，然而護理之家夜班人力不足，緊急事故恐難及時救援。

二、經查國內醫院已發生多次火警，衛生署至今卻未能會同消防或勞安機構針對人員疏散演練提出全盤檢討，或訂立更為嚴謹的火災防制機構，因此建請衛生署應落實醫院防火管理制度，安排醫護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頻率，以強化防火觀念、避難應變能力。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簡東明 王廷升 李貴敏 王育敏 盧秀燕  
林明濠 孔文吉 陳雪生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學樟 盧嘉辰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5 分）